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愛

聯絡電話：(02)8590-6687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82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5146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條之4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5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與第26條規定之裁罰主管機關疑
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4月2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55005620號
函送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115年3月12日召開性平三法落
實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第3次研商會議討論案第一案之決議
辦理。

二、查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1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
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
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
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
定。」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
治法各自適用之場域、對象及身分關係，各有其獨立與特
別性，尚難謂性騷擾防治法為性騷擾防治之基本法。

三、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條之4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5條規

家庭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06/30



1150219322

無附件



定，旨在平等保護被害人隱私並達成避免重複、節省時間等立法經濟目的，俾利迅速回應民眾就性平三法修法之期待，而將原本應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分別明定之被害人個資保護範圍及違反時之處分，透過於附則敘明適用關係之方式為之。倘上開案件皆交由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進行裁處，勢須另就職場性騷擾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從新或為初步調查，以認定有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規定，難收事權統一之效，亦與避免重複詢問原則牴觸，亦難避免各該法主管機關相關認定上有生歧異之可能。

四、基此，有關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倘發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及涉第26條裁罰之情事，自應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本職權逕處，方符合上述性平三法修法目的，並強化行政效能與被害人權益維護。

正本：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